

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试行)

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坪委〔2015〕31号

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各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企业：

《坪山新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经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郭谢玲，联系电话：84622753、13428938085)

坪山新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暂行)

为促进坪山新区生物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生物产业发展环境，吸引优秀生物企业（机构）落户坪山，特制定本措施。

一、重点发展生物制品、生物制药、化学药物、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及包装材料）、医用材料、诊断试剂、医药中间体、药用及实验动物等领域。

二、新区成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专项资金使用的决定机构。组长由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新区分管科技工作的管委会领导担任，组成单位为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企业建立公共科技服务平台的，经新区认定后，给予平台建设费用 50% 的资金补贴，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对坪山新区管委会正式文件、纪要等明确要求引进的生物产业研发团队创办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研发资助。

五、对符合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标准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认定资助；自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成立第二年起，每年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活动经费，用于开展相关活动；自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

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为其免费提供 500 平方米以内的办公场地。

六、对生物企业（机构）在新区开展生物产业论坛或研讨会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贴。

七、对取得 1, 2 类新药一期临床批件的生物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取得 3 类新药一期临床批件的生物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完成 1, 2 类新药一期临床试验后取得二期临床批件的生物企业，给予 75 万元奖励；完成 3 类新药一期临床试验后取得二期临床批件的生物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完成 1, 2 类新药二期临床批件后取得三期临床批件的生物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八、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生物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九、对将药品生产批件的生产地址变更到坪山新区的生物企业，该药品上年度销售额 2000 万元（含）给予 50 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销售额 1000 万元（含）到 2000 万元给予 30 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销售额 300 万元（含）万到 10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十、对取得新版药品 GMP 证书的生物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十一、对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生物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生物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十二、对将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地址变更到坪山新区的生物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将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地址变更到坪山新区的生物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十三、对新迁入坪山新区（注册地址变更 1 年内）或在坪山新区建立公司（公司成立 2 年内）的生物企业（不包括在新区购置土地的生物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上年度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3 亿元以下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上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1 亿元以下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十四、对在坪山新区新建立公司的研发型生物企业，自其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按企业销售总额的 3% 给予奖励；免费提供最高 500 平方米的办公、研发场地，或按深圳市发布的物业所在片区租赁指导价标准对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部分给予全额房租补贴；并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创业资助。

十五、对在坪山新区新建立公司的生产型生物企业，自其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按企业销售总额的 2% 给予奖励；3-5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按企业销售总额的 1% 给予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十六、对在坪山新区新建立公司的销售型生物企业，自其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5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给予奖励：年度销售总额 3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年度销售总额 1 亿元（含）到 3 亿元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十七、对新迁入坪山新区或在坪山新区建立公司的生物企业，自其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5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每年给予其公司高管每人 5 万元的奖励。企业年度销售总额 1 亿元（含）以上的，最多奖励 5 人，企业年度销售总额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最多奖励 3 人，企业年度销售总额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最多奖励 1 人。

十八、对在新区购买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购地、购买附属和配套用房）的生物企业，按每平方米 750 元的标准分 3 年给予补贴，每年支付三分之一，最高补贴 1000 平方米。享受购房补助的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在享受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

十九、对在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生物企业，按深圳市发布的物业所在片区租赁指导价标准给予房租补贴：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部分，3 年内给予全额房租补贴；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含）-1000 平方米部分，3 年内按房租的 50% 给予补贴；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含）-5000 平方米部分，第一年按房租的 50% 给予补贴，第二年按房租的 40% 给予补贴，第三年按房租的 30% 给予补贴。享受租房补

助的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在享受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补贴面积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二十、对生物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上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 1 年或 1 年以内贷款利息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20 万元。

二十一、新区管委会优先为生物企业（机构）提供人才保障住房。

二十二、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 3 年。由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办法。